

# 渠县信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坚持通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深入基层宣讲、政务公开日活动、信访短信息平台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工作，积极加强《信访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条例宣传、解读。2024 年，通过信访短信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27 条，其中政策文件 25 条；政策解读 96 条，如解读信访工作法治化（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等；时政要闻 6 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机关建设，树立勤政为民、公开透明的信访部门形象，根据渠县政府办 2024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人参加政务开放日活动，大大提升了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对信访工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取得

了良好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做到各环节明晰可查。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政务公开审查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及时。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核查工作。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类别审核复查，及时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信访信息发布平台，按期维护平台收信人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达。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工作指导。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明确政务公开目标、专人负责落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三是严格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条例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照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

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有些工作抓得不够全面；二是督查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改进情况：**进一步结合工作的实际，领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的内涵；认真学习，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管理教育力度；强化督查，加大检查指导工作的力度，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流程，对发布的内容及文字要严加审核，对发现或通报的相关问题要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信访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